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及ii頁：

- (1) 強制體溫測量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 (5) 禁止自帶食物及飲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禁止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1)至(3)項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預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的疫情形勢及香港政府及／或新加坡政府規定的相關預防控制措施。倘屆時疫情仍然持續，股東應評估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健康風險。

為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人士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或被要求離開。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具體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a)不受限於香港政府或新加坡政府（如適用）規定的任何強制隔離；(b)並無出現高燒、不適、乾咳、氣短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或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或新加坡（如適用）；及(c)盡其所知悉，不曾密切接觸不符合上述(a)或(b)的人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為新型冠狀病毒疑似、可能或確診的病例。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全程應保持人與人之間的安全距離（至少一米的物理距離）。
- (iv)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v) 禁止自帶食物及飲品。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通過附有投票指引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收本通函打印版本的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頁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為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

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於短期內或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項，請聯絡本公司：

電話：+852 3526 0286

傳真：+852 3526 0300

電郵：info@kangda-food.com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電話：+65 6593 4848

傳真：+65 6593 4847

電郵：main@zicoholdings.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P74)

董事:

方宇,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豐軍, 執行董事

高岩緒, 執行董事

羅貞伍, 執行董事

李巍, 執行董事

陳家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學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1.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6,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致股東函件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 3.1 根據細則第86(1)條，方宇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方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5(6)條，陳家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2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遵循用人唯賢的準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照。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特別是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營運所做之貢獻以及董事會程序。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適當考慮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指引、董事會現時的組成情況、獨立性的必要性及其獨立性聲明，並認為陳家賢先生具有獨立性。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決議案。
- 4.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致股東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6.1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7.1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備查文件

8.1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可供查閱：

(i) 細則；及

(ii) 年報。

9 一般資料

9.1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3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	324,708,066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5.00%	83.33%

附註：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24,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94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32,948,000股減少至389,653,200股，而鼎希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增加至約83.33%。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聯交所	
	高 (港元)	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0.72	0.64
二零一九年六月	0.68	0.63
二零一九年七月	0.82	0.79
二零一九年八月	0.82	0.80
二零一九年九月	0.80	0.71
二零一九年十月	0.78	0.7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71	0.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70	0.67
二零二零年一月	0.65	0.49
二零二零年二月	0.59	0.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0.52	0.375
二零二零年四月	0.365	0.345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3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方宇先生

方宇，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任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董事。

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貨幣銀行學。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部信貸管理部，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部總辦事處之行政秘書（副處級及處級）以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羅貞伍先生

羅貞伍，4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中級會計師資格。羅先生曾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之外派財務經理及地區財務董事、北京錦泰遠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及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7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巍先生

李巍，3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授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自武漢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李先生已自中國證券業協會取得證券買賣資格。

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招商銀行武漢分行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機構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運營部經理及辦公室領導之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晉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副經理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李先生亦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旗下中方籌建工作組組長之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曾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4,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陳家賢先生

陳家賢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卓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之企業服務公司）之董事。彼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陳先生於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P74)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方宇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2項決議案)
羅貞伍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李巍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陳家賢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人民幣634,464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3,000元)。

(第6項決議案)

-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會大會通告

5. 繢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股東週會大會通告

- (iii) 於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見說明附註(i)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會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見說明附註(ii)

(第10項決議案)

股東週會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有關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見說明附註(iii)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曦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

- (i) 第9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第10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第11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股東週會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